

唁 电

北京大学法学院：

惊悉杨紫烜先生逝世，我会同仁万分悲痛，特致电深表沉痛哀悼，谨向杨先生的家人致以诚挚的慰问。

杨紫烜先生是享誉海内外的著名法学家，是中国经济法法学的重要开拓者、奠基人和耕耘者。他 40 多年来，系统地研究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，在经济法总论各主要方面提出了独特、深刻的理论见解，先后提炼出经济法理论中的“管理—协作论”和“国家协调论”，形成了广泛的学术影响，对经济法学的学科发展作出了开创性贡献，引领了不同历史时期经济法理论的发展。

杨紫烜先生是我国著名的法学教育家。他首先提出尽快成立经济法专业、培养经济法专门人才的建议，并推动成立了全国第一个经济法专业——北大法律系经济法专业，率先开设了多门经济法课程。曾受教于的学生已成为各个领域的骨干。他非常支持兄弟院校经济法学科建设，关心和提携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的成长。

杨紫烜先生积极推动全国经济法学术组织建设和学术交流。20 世纪 80 年代初，他就参与了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的筹备工作。1992 年起，他作为主要筹备人，连续筹办了 10 届“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”。2001 年，根据中国法学会的安排，他担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会研究会筹备组的召集人，为研究会的成立做了大量工作。担任研究会顾问期间，仍然坚持出席会议、提交论文、全程参加年会交流，关心研究会的建设和发展。

杨紫烜先生积极投身国家法治实践，为推动我国法治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。

杨紫烜先生的逝世，是我国经济法法学界的重大损失。我们要学习他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忠于党的教育事业，为中国法治事业和人民利益不懈奋斗的崇高精神，学习他报国为民、仁者爱人的高风亮节，为人正直、光明磊落的高尚品德，严谨治学、经世致用的优良学风，为我国经济法治建设和经济法学科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杨紫烜先生千古！

